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0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周三）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国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430,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316,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3,70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0.11%。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6,56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反对109,1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4,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 2、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6,56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反对109,1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4,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 3、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6,56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反对109,1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4,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6,56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反对109,1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4,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27,316,56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反对109,1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4,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 6、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27,316,56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反对

109,1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4,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27,316,56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反对109,1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4,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均已通过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并于2014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张宪忠、许江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